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每一「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雪梅女士(主席)

王進東先生(首席執行官)

唐夕廣先生

趙海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波先生

黃志偉先生

王中華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程波先生(主席)

王中華先生

黃志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志偉先生(主席)

王中華先生

程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中華先生(主席)

程波先生

黃志偉先生

合規主任

王雪梅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曹炳昌先生 *FCPA, FCCA, FCIS, FCS*

許倚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中國總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淮安市洪澤縣

冶金大道北側

328省道東側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江蘇洪澤農村商業銀行開發區支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網站

www.hkcg.hk

股份代號

8230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王進東先生(首席執行官)
曹炳昌先生*FCPA, FCCA, FCIS, FCS*

第三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	39,460	47,842	130,716	127,517
銷售成本		(29,976)	(37,157)	(97,933)	(94,313)
毛利		9,484	10,685	32,783	33,204
其他收入	3	5,574	531	6,968	1,105
分銷成本		(477)	(343)	(1,150)	(1,073)
行政開支		(6,102)	(4,476)	(15,315)	(17,643)
經營利潤		8,479	6,397	23,286	15,503
融資成本	4(a)	(1,902)	(1,541)	(5,378)	(5,023)
除稅前利潤	4	6,577	4,856	17,908	10,480
所得稅支出	5	(1,460)	(682)	(4,774)	(2,020)
期內利潤		5,117	4,174	13,134	8,460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人民幣 0.01 元	人民幣0.01元	人民幣 0.02 元	人民幣0.01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5,117	4,174	13,134	8,4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32)	(129)	277	(1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085	4,045	13,411	8,3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6,779	189,199	10,588	661	81,598	288,8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77	13,134	13,411
於2016年9月30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6,779	189,199	10,588	938	94,732	302,236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核)	8	108,407	7,253	(24)	61,968	177,6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9)	8,460	8,331
於2015年9月30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8	108,407	7,253	(153)	70,428	185,943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重大會計政策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於2014年1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旨在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的公開發售而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12月29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重組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4年1月前，本集團透過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蘇宇天」)經營業務。江蘇宇天於2011年3月23日註冊成立，於重組前由王雪梅女士實益擁有及控制。於2014年1月27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參與重組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王雪梅女士控制，而江蘇宇天的業務及營運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中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均無實質業務，並純粹為實現本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成立，故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合併，重組已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的反收購原則相類似的原則入賬，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江蘇宇天被視為收購方。財務資料作為江蘇宇天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江蘇宇天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其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b) 合規聲明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其中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中生效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載於附註1(d)。

(c)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由年初至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d)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各重要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銷售額	16,764	26,480	73,249	74,228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銷售額	2,513	-	5,749	-
電容式觸摸屏(「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額	20,183	21,362	51,718	53,289
	39,460	47,842	130,716	127,517

3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425	470	6,000	728
利息收入	31	61	91	287
匯兌收益	118	-	877	-
	5,574	531	6,968	1,015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1,896	1,517	4,827	4,409
其他融資成本	6	24	551	614
	1,902	1,541	5,378	5,023

(b) 員工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014	2,266	7,291	7,25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9	429	1,289	1,268
	2,413	2,695	8,580	8,527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i)	29,976	37,157	97,933	94,313
折舊		2,240	2,250	6,675	6,74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04	204	611	611
研發成本		2,538	2,133	6,459	5,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58	28	2,251	1,625
經營租賃開支		155	78	465	233

- (i)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5,724,000元(2015年：人民幣5,596,000元)及折舊人民幣6,331,000元(2015年：人民幣6,279,000元)，並亦載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或附註4(b)內。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291	999	3,484	2,64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69	(317)	1,290	(629)
	1,460	682	4,774	2,020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為該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附屬公司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蘇宇天」)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法定所得稅。該公司於2013年8月被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3年至2015年三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本公司與本集團現正重續2016年優惠所得稅率之相關許可證。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利潤人民幣5,117,000元(2015年：人民幣4,176,000元)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0,000,000股(2015年：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潤人民幣13,134,000元(2015年：8,462,000元)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0,000,000股(2015年：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10,000	600,000
於6月30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10,000	600,000
於9月30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10,000	600,000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鍍膜產品以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根據北京慧辰資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慧辰資道」)，按設計年產能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的Low-E玻璃(為建築用鍍膜玻璃的主要產品類別)製造商中位列第十。根據慧辰資道，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為全中國僅有的七家有能力設計、組裝、建設及銷售一整條鍍膜玻璃生產線的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專利鍍膜技術能夠用於多種工業產品，包括建築用鍍膜玻璃及電容式觸摸屏(「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全賴其廣泛的能力，本集團得以實施能提供多種類工業鍍膜產品及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豐富的工業鍍膜專業知識及對客戶需求的瞭解，不但令本集團可以持續精簡生產流程以及鍍膜技術，以開發優質鍍膜玻璃產品，亦令本集團能夠升級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憑藉在工業鍍膜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本集團於2014年3月就用於電子設備的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展開商業生產，並於2014年5月錄得首宗觸摸屏模組零部件銷售。目前，由於其節能效益，Low-E玻璃為中國主要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相應九個月的比較數字。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乃自銷售以下各項產生：(i)建築用鍍膜玻璃；(ii)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及(iii)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73,249	74,228
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5,749	—
銷售電容式觸摸屏(「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51,718	53,289
	130,716	127,517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建築用鍍膜玻璃的收入為人民幣7,320萬元(2015年9月30日：人民幣7,420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56.0%(2015年9月30日：58.2%)，且預期將仍為未來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的收入為人民幣570萬元(2015年9月30日：無)，佔我們總收入的4.4%(2015年9月30日：0%)。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收入為人民幣5,170萬元(2015年9月30日：人民幣5,330萬元)，佔我們總收入的39.6%(2015年9月30日：41.8%)。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50萬元輕微增長2.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070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鍍膜玻璃生產設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20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80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0%下降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	17,267	23.6	17,600	23.7
鍍膜玻璃生產設備	741	12.9	-	-
觸摸屏模組零部件	14,775	28.6	15,604	29.3
總毛利／毛利率	32,783	25.1	33,204	26.0

建築用鍍膜玻璃產品及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的毛利率於本期間維持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0萬元飆升586.5%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0萬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政府補助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60萬元減少13.2%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0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專業服務開支、差旅及辦公開支以及行政員工成本。行政開支顯著下降，主要由於就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動用的專業費用(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產生，而並無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同期內產生)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0萬元上升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0萬元，乃由於2016年發行債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支出人民幣200萬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支出人民幣480萬元，與本期間除稅前利潤變動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50萬元及人民幣830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利潤則分別為人民幣1,310萬元及人民幣1,340萬元。本期間錄得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上升。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68名全職僱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60萬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傑出表現員工發放花紅，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0，而2015年12月31日則為1.71，於期內維持穩健。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480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021萬元)。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7,800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240萬元)，而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370萬元(2015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並無提取融資、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或違反財務契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而我們擁有充裕銀行結餘應付我們的到期負債。

本公司的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股東」，及每名「股東」)款項透過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持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大部份銀行結餘均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未有變動，並主要由普通股以及上述貸款及借款組成。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5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2015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結餘及交易均以人民幣或港元(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對沖工具。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應對方法載列如下：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以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作出懲處、修訂或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第三方風險

本集團部分業務一直倚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儘管受惠於外聘服務供應商，管理層認為，該營運上的倚賴可能令本集團易於受到突如其來的劣質服務或服務失誤所威脅，包括聲譽受損、業務中斷及金錢損失。為應對該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僅聘用聲譽良好的第三方供應商，並密切監察其表現。

資產質押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銀行存款人民幣380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10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60萬元)以及租賃付款人民幣3,830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890萬元)已質押作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的比較

自股份於2015年12月29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董事認為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1日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述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並無任何修改。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後，並無任何重要事件對本集團截至財務報表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發展的比較

下文為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招股說明書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發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發展

- | | |
|----------------|--|
| 擴充業務規模及進入觸摸屏市場 | – 本集團已花費約人民幣5,300萬元(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非流動預付款項)，以開始建設一棟新廠房及完成為內置式(on-cell)觸摸屏模組零部件組裝的一條新生產線，有關項目已完成約85%且預期將於2016年完成餘下工程。 |
| 加強研發能力 | – 本集團已花費約人民幣700萬元(於損益表中記錄為行政開支)，以為研發部門聘用額外員工及改善本集團現有Low-E玻璃生產線表現，有關項目已於期內完成100%。 |
| 擴充本集團銷售及市場覆蓋 | – 本集團已花費約人民幣200萬元(於損益表中記錄為行政開支)於廣東省深圳市設立一間分公司、為銷售及營銷部門額外聘用員工及於互聯網刊登廣告及參與多項展覽，有關項目已於期內完成100%。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配股價每股0.54港元計算，於2015年12月29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104,597,000港元(約人民幣87,563,000元)。根據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和載於招股說明書之所得款項用途，本集團計劃分配其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數概約百分比
建設一幢新工廠大廈	46%
落成一條新的內置式觸摸屏生產線	23%
增強研發能力及擴充市場覆蓋率	17.2%
營運資金及其他	13.8%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用途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 的實際用途 人民幣千元
—建設一幢新工廠大廈	37,130
—組裝一條新的內置式觸摸屏生產線	15,870
—增強研發能力及擴充市場覆蓋率	9,000
—營運資金及其他	2,000

於2016年9月30日，擬作建設一幢新工廠大廈的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預期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借貸或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以滿足建設新工廠大廈的任何額外資金需求。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且或會隨市況變化變動或更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置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應付債券、貸款及借款總額／總權益)為30.3%，而2015年12月31日則為25.1%。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2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有見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放寬，普遍預期房地產市場將回暖。另外，政府於「十三五」規劃中制定更嚴格的環保要求。我們相信，此等政策對本集團鍍膜玻璃產品及相關生產設備的銷售將有顯著的推動作用。隨著電子科技的持續發展，中國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品生產基地及市場，我們認為，此趨勢繼續有效刺激本集團電子觸摸屏產品的需求。

此外，鑒於電子產品市場湧現新發展機遇，本集團將會積極物色能為本公司增值的收購或投資機會，務求滿足市場日益殷切的需求，從而提高本集團地位及提升基本價值。憑藉本公司在鍍膜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市場數據之分析，相信本集團的戰略部署將能抓緊相關機會，並為本集團之發展注入新的增長動力。

或有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於2015年4月入稟的合約糾紛訴訟中的被告。原告(曾向該附屬公司供應設備以生產觸摸屏模組零部件)入稟訴訟，要求該附屬公司按照原告與該附屬公司訂立的購買合同支付若干款項人民幣130萬元，並申索損失約人民幣20萬元(連同應計利息)。該附屬公司以原告交付的最終產品不符合購買合同協定的操作標準為由，向原告提出反申索。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購買合同計提應付金額。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該案件尚處於一審階段。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因此除應付合同款項人民幣130萬元外，並無就此申索計提撥備。

期後事項

於2016年10月13日，本公司及王雪梅女士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hance Talen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Chance Talent同意認購2018年到期115,000,000港元的10%優先有擔保有抵押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雪梅女士(「王女士」)亦須提供以Chance Talent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以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妥為並準時遵守及履行於認購協議以及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其他文件項下的責任。

根據認購協議，王女士涉及下列違約事件，於認購協議及Chance Talent票據年期內：

- (a) 王女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天茂環球有限公司(「天茂」)所有已發行股份；
- (b) 天茂不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或王女士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或
- (c) 王女士不再為董事會主席。

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的任何違反均可能構成認購協議項下的違反及Chance Talent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據此，Chance Talent可根據Chance Talent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要求即時償還Chance Talent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天茂將其於本公司207,000,000股普通股現時及日後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抵押予Chance Talent，為(其中包括)天茂於認購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提供抵押。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

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4,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及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

有關該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的公告。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5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王雪梅女士(主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50,000,000	55.56%
王進東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0	55.56%

附註：

- 1 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由王雪梅女士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則由王雪梅女士全資持有。
- 2 王進東先生為王雪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東先生被視為於王雪梅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天茂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相聯法團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王雪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股份 ⁽¹⁾	100%
王進東先生	配偶權益	50,000股股份 ⁽²⁾	100%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於相聯法團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的權益，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由王雪梅女士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而富鴻環球有限公司則由王雪梅女士全資持有。
- (2) 王進東先生為王雪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進東先生被視為於王雪梅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前述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天茂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55.56%
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280,000	9.17%
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4,280,000	9.17%
劉學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4,280,000	9.17%
李月蘭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4,280,000	9.1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由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ckever Holdings Limited由劉學忠先生及李月蘭女士分別持有60.87%及39.13%權益。劉學忠先生為李月蘭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學忠先生被視為於李月蘭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月蘭女士被視為於劉學忠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5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於期內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於業務活動的權益，於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王雪梅女士及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統稱「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契據(「避免同業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分別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股份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且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不少於30%權益期間(「受限制期間」)，避免同業競爭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進行的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無論是作為擁有人、董事、經營者、發牌人、持牌人、合夥人、股東、合資經營人、僱員、顧問或以其他身份)，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工業用鍍膜產品、生產及銷售觸摸屏模組零部件以及設計及組裝鍍膜玻璃生產設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構成干涉或中斷受限制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顧客、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人員。避免同業競爭契據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說明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並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有關控股股東已遵守彼等於避免同業競爭契據項下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而本公司已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該等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期間，除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本報告日期，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關係，惟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相當於交易必守標準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利益及本集團資產實屬必要。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在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考本地及國際標準以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從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雪梅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而王進東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誠如所披露者，王進東先生為王雪梅女士的配偶。儘管彼等之間存在關係，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責任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均衡以及加強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主席王雪梅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適時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亦確保全體董事適當得悉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議題。主席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盡力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務求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首席執行官王進東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落實由董事會制定及採納的業務政策、策略、目標及計劃，以及領導本公司管理人員。

於2016年9月30日，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15日成立，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提供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並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進東

香港，2016年11月11日